

债券代码：127777.SH

债券简称：PR 新城 01

2018 年第一期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T-1)**：2023 年 3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 (T)**：2023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第一期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PR 新城 01。
3. 债券代码：127777.SH。
4. 发行人：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分期兑付条款。
7. 票面利率：7.60%。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

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刘予华

联系电话：13325198269

（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肖鹏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6日

